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洁净类施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珠海市奇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发来的基础电子雾化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洁净厂房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珠海纳电子雾化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洁净厂房装修工程
招标名称：珠海市奇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5,800万元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广东珠海高新区，项目建成后，将打造成为立体生态型电子雾化技术产业链的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公司负责该项目二标段装修工程（园区直饮水系统、工业排气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热水系统、静电接地系统工程）和三标段装修工程的施工，工期预计70天。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27%，系公司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拓展医疗、生物制药、洁净室、净化手术室等新业态项目和重点区域市场的又一重要成果。
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将对标金额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的洁净类施工项目作为标准进行披露。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暂未就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运用互联网、AI、大数据等数字技术，搭建智慧教学环境及移动端应用，形成全校域的智慧教学平台，是智慧教学领域解决方案的深化融合、创新发展。此项目体现了公司以教育数字化助力高校实现高质量发展、拔尖人才培养的核心目标，以及教育新基建大背景下，公司在高校教育数字化领域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黄石铜箔生产基地在建工程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
2023年7月24日下午，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在建工程的局部厂房发生火灾事故，当地消防部门迅速到场实施救援，同时，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配合当地消防应急部门进行救援，及时将火灾扑灭。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具体原因正在调查确认中。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锂电铜箔为主的生产基地坐落于青海省西宁市、广东省惠州市、湖北省黄石市、江西省贵溪市。此次事故地点为湖北黄石铜箔在建工程基地的第二号厂房，一期拟建35万吨高镍锂电铜箔及5G高频高速电路板用标准铜箔（考虑兼具柔性切换产能）、10万吨铜基材料生产线，计划于2023年底前正式投产，火灾对于项目工期的影响尚在评估中，预计不会影响2023年内投产的目标。本次事故的具体位置是湖北省黄石市开山区汪仁街道金山大道东大路729号，经初步了解，火灾主要发生于第二号厂房的铜箔车间，未波及主要生产区，具体损失金额正在核实评估。项目承建商对在建工程已购买相关保险，相关理赔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公司除湖北黄石在建基地的第二号厂房部分受损外，其它基地不会因为本次事故受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在手订单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原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被告：长沙新华联国际度假区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长沙望城支行和长沙银行望城支行于2020年1月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沙银行望城支行向长沙望城支行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10亿元，贷款期限为10个月。由于长沙望城支行和长沙银行望城支行就贷款偿还产生争议，长沙银行望城支行起诉至法院要求长沙望城支行偿还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等。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4,39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92%。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谨慎性原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及子公司也将积极与原告及关联方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原告谅解、达成和解，同时将对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起诉状》。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名称：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
（二）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
（三）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合同概述
为满足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全年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及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对2023年度的融资担保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金额为30,000万元。以上授信、担保事项有效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近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望城支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3,000万元。该授信协议由公司四川宝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宝龙”）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四川宝龙以其所有或处分的四川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2号2栋13层1306号、1306号、1307号、1308号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担保签署日期：2023年7月24日
（二）被担保人名称：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四）担保金额：3,000万元
（五）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六）担保期限：2023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3日
（七）担保范围：1.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2.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以及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三）争议解决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在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在抵押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3,000万元。为子公司向上市公司担保，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9%。为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也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部分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注：因两公司司法拍卖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表格中关于公司总股本的计算均以最新总股本1,654,585,320股为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风险提示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涉及及其余司法拍卖股份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提前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司法拍卖标的公司股份全部完成过户，朱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7,52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朱舜先生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低于5%，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化，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3.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部分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前	减持后
朱舜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720,280	5.30	56,470,280	3.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87,720,280	5.30	56,470,280	3.36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涉及及其余司法拍卖股份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提前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司法拍卖标的公司股份全部完成过户，朱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7,52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朱舜先生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低于5%，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化，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3.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部分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前	减持后
朱舜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720,280	5.30	56,470,280	3.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87,720,280	5.30	56,470,280	3.36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涉及及其余司法拍卖股份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提前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司法拍卖标的公司股份全部完成过户，朱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7,52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朱舜先生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低于5%，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化，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3.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部分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前	减持后
朱舜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720,280	5.30	56,470,280	3.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87,720,280	5.30	56,470,280	3.36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涉及及其余司法拍卖股份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提前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司法拍卖标的公司股份全部完成过户，朱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7,52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朱舜先生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低于5%，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化，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3.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部分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前	减持后
朱舜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720,280	5.30	56,470,280	3.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87,720,280	5.30	56,470,280	3.36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涉及及其余司法拍卖股份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提前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司法拍卖标的公司股份全部完成过户，朱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7,52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朱舜先生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低于5%，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化，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3.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部分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前	减持后
朱舜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720,280	5.30	56,470,280	3.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87,720,280	5.30	56,470,280	3.36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常州速稳智能机械有限公司4.297%股权
2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测试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压电驱动器的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90号常州科教城创新创业中心A2幢A-2-401）
3	挂牌价格	339.8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6519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柯泰光电（常州）测试技术有限公司3.3333%股权
2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集成电路、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光电产品、电动工具、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2号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9号楼1层C102）
3	挂牌价格	50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6519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常州优盛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机械装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气设备安装；伺服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工业自动化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新区代理服务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67号常州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创新园10号102-1）
3	挂牌价格	60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6519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江苏联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2787%股权
2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储能装置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销售；太阳能技术开发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综合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租赁；电网和清洁能源调峰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销售；太阳能及多能源综合利用的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销售；光伏电站工程、供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太阳能发电、售电服务；余热发电；热能利用服务；智慧能源项目设计、开发、运营管理；供热服务；压缩空气储能设备的设计、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清洁能源和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热力工程设计服务；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安装、施工；热能项目设计、咨询；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制冷设备、采暖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维护、租赁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永春路9号）
3	挂牌价格	100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6519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江苏爱姆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4.68%股权
2	经营范围	光电材料及精细化学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按《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核定范围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产租赁；场地租赁；无形资产转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大港青龙山支路1号）
3	挂牌价格	225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6519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帝斯得（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7516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3.7508%）
2	经营范围	塑料薄膜仪器仪表、高分子手术衣、塑料五金件、塑胶产品、无纺布塑料制品及无纺布的复合产品的制造、销售；无纺布、纸、纺织布、金属材料、针织产品的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及组套设备、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龙铺路356号）
3	挂牌价格	90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6519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帝斯得（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7516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3.7508%）
2	经营范围	塑料薄膜仪器仪表、高分子手术衣、塑料五金件、塑胶产品、无纺布塑料制品及无纺布的复合产品的制造、销售；无纺布、纸、纺织布、金属材料、针织产品的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及组套设备、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龙铺路356号）
3	挂牌价格	90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6519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五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协议书》，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的方式弥补公司损失，并由汪妹玲、严伟虎、严紫轩提供履行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成刚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进行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协议书》，由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的方式弥补公司损失，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签订《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6日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6日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订情况
2015年10月，经中间人介绍，公司拟对苏州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好屋”）进行投资。由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披露苏州好屋完整的财务数据，公司与苏州好屋及其股东于2015年12月2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经营股权转让款4亿元和增资款3亿元入股苏州好屋，持股比例25%。公司入股后，苏州好屋仍经营不善，未达预期，现苏州好屋目前的整体估值为2亿元，因上述情况已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苏州好屋是一家提供房地产交易平台服务的公司。乙方汪妹玲持股16.8696%，丙方严伟虎持股16.2849%，丁方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464%。叶远鹏持股1.2850%。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苏州好屋的持股平台，汪妹玲是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补偿方式
汪妹玲（以下称“乙方”）、严伟虎（以下称“丙方”）、叶远鹏、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丁方”】通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的方式弥补苏州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损失，具体如下：
1.现金补偿：（1）丙方支付给甲方现金补偿款人民币【15】亿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
2.股权补偿：乙方、丙方、丁方将其持有的合计【30.1535%】苏州好屋股权以形式1元转让给甲方；（2）丁方将其持有的合计【6.2314%】苏州好屋股权以形式1元转让给甲方。
（二）补偿的履行
1.现金补偿分五期履行完毕（其中2023年现金补偿共7000万元，2024年现金补偿共8000万元），在一期逾期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金；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剩余数额补偿款全部提前到期。
2.股权补偿按如下方式履行：

（1）2023年10月31日前，将汪妹玲持有的【16.8696%】苏州好屋股权及严伟虎持有的【16.2849%】苏州好屋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2）2023年10月31日前，将丁方持有的合计【6.2314%】苏州好屋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上述苏州好屋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以前，乙方、丙方、丁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先行将股份过户甲方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因乙方、丙方、丁方原因，若股权补偿未全面履行，即乙方、丙方、丁方持有的合计【39.3949%】苏州好屋股权未按期全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且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就未履行完毕部分股权立即以现金方式补偿并在10日内完成支付。
股权转让中若需缴纳税费的，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约定由甲方承担并缴纳。
（三）履行担保
为了确保补偿方案的全面履行，乙方、丙方自愿提供如下担保及保障措施并签订相关合同：
1.乙方、丙方同意以名下不动产为甲方设定不动产抵押，并按甲方要求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严紫轩同意以名下不动产为甲方设定不动产抵押，但因严紫轩不在国内，无法立即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故由严紫轩先出具保证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乙方、丙方、丁方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在最高限额1亿元额度以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三年。
3.若乙方、丙方、丁方未全面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或转移、隐匿财产的，甲方有权要求拍卖、变卖本协议第二部分中的不动产，并就拍卖、变卖款项优先受偿。
（四）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丙方、丁方对本协议履行中涉及的资金、不动产、股权等项均有合法、充分、无争议的拥有权或处分权。乙方、丙方、丁方保证相关标的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但已获得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并提供提供该书面许可）。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本协议履行中涉及的股权可以流通或者转让，不存在被冻结、托管、监管等情况（除虞成刚叶远鹏诉讼冻结的股权以外），或者虽存在限制但在履行期限解除限制。
3.乙方、丙方、丁方针对本协议履行中涉及的股权情况，向甲方披露的股权出资情况属实。
4.乙方、丙方、丁方未向甲方隐瞒本协议履行中涉及的资金、不动产、股权上设立的任何担保或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况。
5.在本协议补偿方案全面履行完毕之前，乙方、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可以处置名下苏州好屋股权或不动产之上为甲方方的人员设定抵押、居住权等权利限制；对外出租的不动产，乙方、丙方应当确保不动产租金按时及收取。
6.在本协议补偿方案全面履行完毕之前，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名下苏州好屋股权或在股权之上为甲方方的人员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丙方、丁方违反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承诺、保证，导致本协议补偿方案未能全面按期履行且逾期超过30日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支付全部现金补偿款，乙方、丙方应对甲方全部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若乙方、丙方、丁方违反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承诺、保证，乙方、丙方应当承担甲方支出的律师费、担保费、审计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不影响甲方根据此前投资已经取得的25%苏州好屋股权，甲方